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姜黎威先生	46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¹⁾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林君山先生	51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²⁾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張月娥女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²⁾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馮岱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²⁾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張興棟先生	7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陳庚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王小剛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1) 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管理。

(2)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敦請我們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46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公司戰略及管理。姜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20年的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邦美(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中國區主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彼亦擔任捷邁(上海)醫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施樂輝醫用產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多個管理職務。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擔任住院醫生多年。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姜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5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威曼生物材料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PWM Investment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普華和順(北京)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伏爾特技術主席。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教授級高工，南車集團公司技術專家。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先後在上海交通大學、日本大阪大學及日立機械研究所(現日立研究所)任多個研究職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張月娥女士，50歲，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Cross Mark(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的執行董事及PWM Investment(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的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張女士目前擔任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的總經理、高級工程師兼執行董事。張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工作約20年，並已在產品設計、研發及管理與投資方面積累了相當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及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有關材料科學與管理的兩個碩士學位。

張女士於其中擔任多個職務的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樂普醫療」)的創始股東。樂普醫療(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為一家專注於心臟治療的高科技醫療器械開發商及生產商，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構成競爭。張女士及其丈夫PU Zhongjie先生為樂普醫療的早期創始人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張女士為LIU女士之女。

馮岱先生，38歲，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威曼生物材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的主席、PWM Investment(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的董事及伏爾特技術(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威曼生物材料的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馮先生目前為Warburg Pincus Asia LLC董事總經理及時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中宜和婦兒醫院有限公司及樂普醫療(股份代號：300003)的董事。於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之前，馮先生的職業生涯起步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彼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該公司分析師及助理。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哈佛大學，並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75歲，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先健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122)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四川大學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及中國生物材料學會理事長。彼擁有10餘項榮譽頭銜，包括國際生物材料委員會會員、國際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學會大陸(亞太)理事會會員、四川省人民政府科技顧問團顧問、全國醫療器械生物學評價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248)主席及全國口腔材料和器械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曾對人工骨及塗層進行深入研究，其研究結果獲得廣泛認可並於中國醫療器械中得到應用。彼之研究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張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固體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陳庚先生，42歲，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8)副總裁。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其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新奧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之副總裁，並於中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彼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取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小剛先生，40歲，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至今擔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普華永道諮詢」)的合夥人，其工作主要專注於就與投資、兼併及收購相關的交易提供財務意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普華永道諮詢。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司法部頒發的在中國從事法律工作的資格。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姜黎威先生	46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傑先生	40歲	首席財務官；伏爾特技術的財務總監
華煒先生	43歲	伏爾特技術的總經理
何志波先生	36歲	威曼生物材料的總經理
吳棟先生	43歲	博恩醫療的總經理兼主席
陳俊先生	33歲	一佳醫療的總經理及伏爾特技術的技術(包括研發)主管
葉挺先生	32歲	威曼生物材料的銷售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黎威先生，46歲，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王傑先生，40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亦擔任伏爾特技術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左右的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不同的財務及會計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中經匯通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深圳百佳超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上海永樂家電有限公司（現被國美電器集團收購）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東方希望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四川省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取得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財務管理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華煒先生，43歲，為伏爾特技術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華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關村興業（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華先生亦曾在新疆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華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石河子市分行。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長春金融專科學校取得財務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華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何志波先生，36歲，為威曼生物材料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威曼生物材料之前，何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樂普醫療的項目工程師及銷售經理。彼之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零年擔任北京二七機車廠有限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的助理工程師。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的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北京化工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吳棟先生，43歲，為博恩醫療的總經理兼主席。吳先生為博恩醫療的創始人且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博恩醫療的主席職位。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深圳市泰格萊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關節產品的分銷及銷售。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新疆醫學院(現稱新疆醫科大學)取得預防醫學學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陳俊先生，33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一佳醫療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伏爾特技術的技術(包括研發)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葉挺先生，32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威曼生物材料的銷售主管。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威曼生物材料擔任技術支持主管。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擔任客戶服務經理及銷售經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得內蒙古民族大學的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葉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傅偉霖先生，36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向不同的私人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包括H股公司)提供公司服務。傅先生為特許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書、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校外課程)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張月娥女士組成，並由王小剛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釐定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政策、審閱我們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由陳庚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馮岱先生組成，並由陳庚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挑選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林君山先生、王小剛先生及張興棟先生組成，並由林君山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就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本集團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8,000元、人民幣1,391,000元及人民幣1,727,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該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亦已與我們的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向我們作出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發佈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雙邊協議延長。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協助我們吸引、挽留及動員我們的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經修訂，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